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週刊

主編二年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〇四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之學說，
以民主、平等、自由、博愛為基本精神。
實踐民族主義的教育，發展全國人民的
精神，為民族生存的目的，務期民族獨立，實
現普羅民衆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法令

法令

令直轄各小學（不另行文）奉 部令轉飭注意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仰轉飭遵照文
令各縣縣政府奉 部令檢發鄉村小學及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隨文抄附仰

轉飭遵照文

各縣縣政府
令各中學師範學校奉 部令轉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隨文抄附仰遵照文
直轄各小學

本廳法令

令蒲坂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十二月至三月分省款計算業經核轉並准財政廳函復存備查轉矣仰知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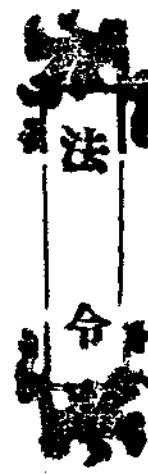
令離石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據呈送第六班學生前學年成績簡表應予存轉備查
仰知照文

公文

布告本省第三屆國外留學生考試錄取各生姓名文

專載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中 央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公字第六三六號 七月二十四日

令 直轄各小學
各 縣 縣 長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廿五年發普肆11第386號訓令內開：

案據全國兒童牛實施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爲注意小學兒童之衛生及安全問題起見，曾於第十三次委員大會提出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一、兒童應有充分之睡眠。下午約七時至八時入睡，翌日上午七時左右起身。低年級兒童午後能予以半小時之睡眠尤佳。小學每日早晨上課時間不得太早，午飯後休息時間，不得太促；並應告知家長督令兒童每晚早睡。二、低年級兒童在上課時，有因疲倦入睡者，應即令其往適當處所睡眠，或姑任之，不加禁阻。三、上午課前半小時及下課後休息或運動時間內，遊戲場上，至少須有教師一人，負監護之責，維持秩序，保護兒童安全並指導遊戲。

及運動。四、嚴厲取締左近售賣零食之小販，並禁止兒童購買零食。五、各小學應切實注意兒童飲料及廁所之清潔問題，經議決「呈請教育部令飭全國各小學加以注意」等語記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請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小學切實遵照。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提兒童教育上五個實際問題，對於兒童衛生及安全方面，甚屬重要，就一般小學之實際情形而言，該會所提各項問題，均應加以注意。

合行令仰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小學切實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三八號 七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案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普肆二第九七一四號訓令內開：查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業經本部分別制定，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標準各二份，仰即轉發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及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各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及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各一份

鄉村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申·目標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第二〇四期

三

一、以教育方法，培養兒童的衛生觀念。

二、利用簡單的衛生設施，以保障兒童的健康。

三、以兒童健康生活為中心，推動民衆的健康。

乙、組織各校應以一個會學衛生訓練的教員，在縣健康教育委員會指導之下，負責主持學校衛生事宜，關於衛生的技術工作，應由當地衛生機關加以輔導。

丙、濟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必要時得酌向學生收取衛生費，但至多每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壹角。凡在學生四十名以下的學校，應有關辦費五元，全年經常費十二元。四十名以上一百名以下的加倍。

丁、工作範圍

一、健康教育 各校教員對於兒童的健康教育，應根據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低中年級常識和高年級自然課程標準，注意兒童衛生知能的發展，習慣的養成，態度的訓練，並聯絡家庭以促進兒童的健康，同時充分利用一切衛生設施，以增進健康教育的效能。

二、健康檢查 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請託當地衛生機關實施兒童健康檢查。

三、預防接種 各校新生入學時必須施種牛痘，同時應請託當地衛生機關施行預防接種。

四、簡易治療 曾受衛生訓練的教員，應給兒童進行下列的簡單治療，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設法普及於本地的一般民衆：

1. 眼病；

2. 痢疾及腹痛；

3. 頭暈；

4. 皮膚外傷；

5·皮膚潰傷；

6·微厥

五、衛生設備

- 1·紀錄用表；種痘紀錄，舉潔紀錄，簡易治療紀錄，日記及月報（另附）
- 2·藥品及器械：根據各地情形而定。以簡單經濟實用安全為原則（另附細單）。
- 3·衛生習慣圖（衛生署出版）。
- 4·法定九種傳染病小叢書（衛生署出版）。
- 5·其他參考書籍。

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

甲、目標

- 一，養成兒童健康的生活習慣；
-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的設施，增進兒童的健康，預防兒童的疾病；
- 三，使學校的衛生設施影響到兒童的家庭，由學校與家庭的聯絡協作，而促進兒童健康生活環境的實現；
- 四，增進兒童關於健康的 basic 知能。

乙，組織每校或每若干校聯合組織學校健康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員，醫師，護士等為委員，辦理關於學校衛生的一切事務。

丙，人員 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兒童等，醫師，護士，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設置，大概兒童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
丁，經費 小學學校衛生經費應以平均每生每年一元為原則。其來源如下：

- 一、學校行政經費（由學校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
二、學生衛生費（小學每生每學期應納衛生費大洋二角）。

戊、工作範圍

一、健康教學：

1. 健康教學：

(一)教材編訂 小學衛生不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常識自然科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公民訓練中訓練，其教材的編訂和條目的實施，應遵照部頒常識自然兩科課程標準和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辦理。

(二)教學設備 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衛生教學的設備：

關於公民方面的

(1)衛生習慣掛圖

(2)生理衛生模型

(3)健康與經濟掛圖

(4)家庭學校各處佈置設計圖

(5)個人整潔比較表

(6)國體整潔比較表

(7)視力測驗表

(8)寶足年齡計算表

關於常識自然方面的

(1)生理解剖圖

出版者

衛生署

全前

全前

全前

自製

全前

全前

衛生署

全前

商務印書館

(2) 行路安全圖

(3) 傳染病掛圖

(4) 蚊蠅模型

(5) 食物營養品的比較表

(6) 傷寒白喉霍亂傳染病模型

(7) 斜瘡頭癬砂眼等模型

(8) 牙齒模型

(9) 兒童適宜膳食標準

(10) 兩性演化圖

(11) 學校衛生掛圖

(12) 兒童衛生補充讀物

其他

(1) 磅秤

(2) 身長測量器

(3) 其他

3. 訓導

(一) 態度訓練 教員應以身作則，固定時間或利用機會實施個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二) 習慣的養成 教員應聯絡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兒童健康生活的習慣，尤須特別注意營養活動休息等健康生活習慣。

衛生署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 活動

(一) 衛生隊組織及訓練 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應一律組織衛生隊，其組織及訓練辦法另附。

(二) 其他衛生活動 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應利用機會參觀公共衛生設施並參加其他衛生活動。

4. 家庭聯絡

(一) 家長談話 教育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時，邀請家長到校談話。

(二) 家庭訪視 關於兒童缺點之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教員或護士到各家訪視，並注意家庭環境衛生的觀察及改善。

(三) 家庭通信 關於兒童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的偶發事項，也須常常通信民權。

(四) 慚親會等 每學期應舉行慚親會或其他展覽表演等會，請家長到校參觀學校衛生設施及兒童衛生活動成績，並討論家庭及學校衛生的聯絡合作等問題。

二、健康檢查

(一)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第四年第六年各復查一次，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前，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為兒童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中的各個兒童的各項健康情形。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場協助。

(二)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覺的各項(廿)符號的缺點，應設法矯正；(卅)符號的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正；沙眼，牙，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各自矯治。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妥為矯治。

(三) 缺點復查 凡關於沙眼，皮膚，耳病，和別種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後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

次，關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

(四)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各舉行一次，級任教員或護士應負測量之責。

(五)晨間檢查 級任教員應於每晨朝會時舉行晨間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的清潔整齊等衛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的症狀。遇有疑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刻停止其上學，並送交醫師或護士復查。

三、預防傳染病

1. 預防接種 體格檢查時應一律同時施種牛痘。按當地情形每年或隔年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能範圍內，得施行白喉預防注射。

2. 傳染病管理 每任教員如發現兒童有疑似傳染病的症狀時，應立刻送往醫師或護士檢查；經診斷確實為傳染病時，應立刻將病者隔離，並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健康教育機關，施行必要的消毒手續。

四、環境衛生

1. 教室的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的冷空氣直接射擊兒童的頭部。
3. 教室的桌椅應適合兒童身長，椅高應使兒童坐時兩足平放在地板上，膝灣變成「九十度」的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桌面和眼睛的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接黑板的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兒童坐位的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每學生各有茶盃一只，便利學生取飲。
7. 教室的地板和窗門，應定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學校應有潔淨而備紗窗紗門的廁所。坑內蓋便，每日清除一次，廁坑數應如下表：

學 生 數 目	20 — 50	50 — 70	70 — 150	150 — 200	200 — 300	300 — 400
女 廁 坑 數	4	5	6	8	14	18
男 廁 坑 數	9	3	4	5	7	8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賽廳廳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沸水煮洗。

11.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2. 廚丁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的清潔。

13. 垃圾應每日傾除或焚燒。

14. 全校的環境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5. 每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的設備。

16. 每月應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的根據。

五、診療

1. 診治疾病 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分區學校診療所，診治兒童普通疾病。

2. 轉診 遇有危難或應住院的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3. 急救 由護士教員或衛生隊隊長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施行。

己、設備標準
校中應有一個衛生室，衛生室的設備標準如下表。

衛生室牌子	(藍底白字 磁製或木製可掛)	在門旁或門關上 橫直聽便)	以顯明為要
桌子(有屜櫃的)	一張或三張		
辦公用			
磅秤	四只		
椅子			
藍墨水	一瓶		
紅墨水	一瓶		
鋼筆	一具		
鉛筆(紅墨藍)			
吸水紙	各一支		
漿糊	二大張		
圖畫釘	一大盒		
迴文夾	一盒		
剪刀(中式)	一把		
量尺	一支		
白紙			
廢報紙	二十張		

洗 手 架	面盆	肥皂盒	一塊
肥皂盒	毛巾	水壺	一套
毛巾	污水桶	一把	四塊
水壺	污衣鉤或衣架	一具	一套
肥皂盒	衛生習慣圖	一套	一套
肥皂盒	學校衛生習慣圖	一套	一套
肥皂盒	學校救急圖	一套	一套
肥皂盒	圖表	一套	一套
肥皂盒	掛衣鉤或衣架	一套	一套
兒童沙眼矯治記錄簿	兒童皮膚矯治記錄簿	兒童牙齒矯治記錄簿	兒童耳病矯治記錄簿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兒童耳病矯治記錄簿	兒童皮膚矯治記錄簿	兒童牙齒矯治記錄簿	兒童沙眼矯治記錄簿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兒童沙眼矯治記錄簿	兒童皮膚矯治記錄簿	兒童牙齒矯治記錄簿	兒童耳病矯治記錄簿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兒童耳病矯治記錄簿	兒童皮膚矯治記錄簿	兒童牙齒矯治記錄簿	兒童沙眼矯治記錄簿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兒童沙眼矯治記錄簿	兒童皮膚矯治記錄簿	兒童牙齒矯治記錄簿	兒童耳病矯治記錄簿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紙筆	兒童急救記錄簿
橡皮	兒童轉診簿
痰盂	衛生室傢俱物品
櫥櫃(須能鎖者)	藥品記錄簿
紀錄箱(放衛字一號用)	急救所用藥品材料說明書
茶壺	缺點矯治藥品
茶杯(置放盤內)	診病券
附註 凡有★記號的，都在學校衛生機關取領。	★

附設：（一）城市幼稚園學校衛生設施，暫照本標準辦理。
 （二）關於其他技術事項，參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六三號 七月三十日

各縣政府
各中學
各師範學校
直轄各小學校

禁令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令捌之第一〇〇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二六號訓令開：委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九號呈稱查
 郵局兼辦儲金，旨在養成國民儉德與儲蓄習慣，期於社會經濟，國計民生，俱有裨益，我國郵政儲金開辦已久，儲

戶之職業，類多偏於商政軍界，而學生兒童中之儲蓄者為數殊少，衷考歐美各國，儲金至為發達，其原因大都以學生佔重要地位，即最近日本儲戶統計，學生亦佔第二最多數，茲為鼓勵兒童儲蓄起見，爰經佈由郵政總局擬具「推行兒童儲金辦法」暨「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呈經本部修正核准在案，復查學校為兒童會集之所，宜傳提倡，易著成效，故於所訂辦法中，規定先就學生試辦，惟此項儲金創辦伊始，如無學校當局協助，恐不足以收宏效，擬請 鈞院轉飭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地教育機關予以提倡，除將「推行兒童儲金辦法」及「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飭由郵政總局頒發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全國各郵區知照外，理合抄發原件，備文呈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兒童儲金辦法及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各該縣轉飭所屬各學校一件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及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推行兒童儲金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為養成兒童儲蓄美德對於兒童之儲金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儲金以存簿儲金為限

第三條 各地郵政儲金機關均辦理此項儲金并得就入學兒童先行試辦

第四條 儲金人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存入儲金其願按照普通存簿儲金存入者聽

第五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支取以印鑑為憑儲金簿上特加蓋「兒童儲戶」戳記以資識別

第六條 儲金人每次存入儲金須滿一元不滿一元者得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式領取儲蓄袋將款貯入俟滿一元始行存入

第七條 儲金存入每戶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總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八條 儲金支取每月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存款五分之一立帳後不滿六個月者不得將存款提前終止帳口

第九條 儲金利率視普通之存簿儲金增加半厘按週息五厘計算

第十條 儲金郵票以現行之五分及一角者為準郵政儲金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增印一分或二分者兩種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機關除製備儲金格紙外並另備儲蓄袋分贈儲戶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適用郵政儲金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交通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

- 一、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飭教育部轉飭各地教育機關提倡兒童儲蓄
- 二、由各地郵政儲金機關派員前往各學校闡明兒童儲蓄之意義並致力於以下數點
甲、在各中小學校講演儲蓄美德以鼓勵學生儲蓄之興趣
- 乙、印製宣傳儲金傳單分送各學生閱覽
- 丙、繪製儲金宣傳圖案分送各中小學校張貼以供參覽
- 丁、印製儲金存提範章使各學生明瞭儲蓄手續
- 三、派員定期往各學校收取存款及開戶並分發儲金格紙儲蓄袋
- 四、委託各學校代售儲金郵票

五、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備具儲蓄宣傳盃分甲乙丙三等每逢徵求兒童儲戶時就各地兒童中介紹立張最多者給以甲等盃其次給以乙等內等盃以資鼓勵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八〇號 七月二十五日

令左雲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小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暨高小現狀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七七二號 七月三十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不另行文)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造送二十一年度七至六月分預算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業經核轉並奉

省政府指令已令行財政廳核辦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七七三號 七月三十日

令蒲坂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呈一件 為送二十一年度十二至三月分省款計算請存轉由。

呈件均悉。業經核轉並准財政廳函復存備彙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四八一號 七月三十一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二〇四期

令離石縣立初級中學(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六班學生前學年成績簡表；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布告

山西省教育廳布告第三一號 七月三十日

為公布事案查本省第三屆國外留學生考試各生試卷前經考試委員會核閱完竣呈送

山西省政府轉請

山西省政設計委員會核定並經呈奉

教育部核準備案茲將錄取各生姓名公布週知此布

計開

張效改	工場管理科	送日本
劉長豐	機械工程科	送日本
李耀祖	煤氣動力	送日本
耿福昌	工場管理科	送日本
潘懷樞	化學工程科	送日本
地質科	玻璃製造	送日本

以上五名除張效良耿福昌二名本年度派送出國外其劉長豐李耀祖潘煥隆等三名着自行補習日語一年俟下屆考試時隨同試驗日語及格後再行派送出國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一 目標

(壹)敘述我國民族之拓展，與歷代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以說明我國現狀之由來，而闡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

(貳)注重近代外交失敗之經過，及政治經濟諸問題之起源，以說明我國國民革命的背景，指示今後本國民族應有之努力

。

(參)過去之政治經濟諸問題，其有影響於現代社會者，應特別注重；使學生得由歷史事實的啓示，以研討現代問題，并培養其觀察判斷之能力。

(肆)敘述各重要民族之發展，與各國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使學生對於世界之趨勢，獲得正確的認識與了解。

(伍)說明近世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與現代國際重要問題之由來，以研討我國應付世界事變之方策，而促成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實現。

(陸)敘述各民族在世界文化上之貢獻，及其學術思想演進之狀況；應特別注重科學與工程對於現代文明之影響，以策進我國國民在文化上急起直追之努力。

附註：右列目標，為繼續初中歷史課程標準目標，而特加注意之點。

(一) 緒論

- (1) 歷史之定義及其價值
 - (2) 中華民族之形成。
 - (3) 中國疆域之沿革。
 - (4) 太國史時期之劃分。

卷之三

- (1) 中華民族之起源
(2) 太古文化與社會
(3) 唐虞之政治。
(4) 夏代之政教。
(5) 商代之政教。
(6) 周初之政治。

- (7) 古代之封建制度。
 - (8) 中華民族之盛大。
 - (9) 春秋之霸業。
 - (10) 戰國之七雄。
 - (11)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拓展。
 - (12)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 (13) 春秋戰國之政制改革。
 - (14) 上古之社會。
- (III) 中古史
- (1)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 (2) 秦漢之際。
 - (3) 前漢之政治。
 - (4) 新莽之改制。
 - (5) 後漢之政治。
 - (6) 兩漢之制度。
 - (7) 秦漢之武功。
 - (8) 兩漢對外之交通。
 - (9) 兩漢之學術。
 - (10) 佛教與道教。

- (11) 兩漢之社會。
- (12) 三國之鼎立。
- (13) 晉之統一與內亂。
- (14)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
- (15) 南北朝之對峙。
- (16)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 (17)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
- (18)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
- (19) 隋之統一與政治。
- (20) 隋之開國及其盛世。
- (21) 隋唐之武功。
- (22) 隋唐對外之交通。
- (23) 隋唐之制度。
- (24) 隋唐之學術文藝。
- (25)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輸入。
- (26) 中外文化之接觸。
- (27) 唐中葉後之政局。
- (28) 隋唐之社會。
- (29) 五代之混亂。

- (30)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 (31) 變法與黨爭。
- (32) 遼夏金之興起。
- (33) 宋與遼夏之關係。
- (34) 宋與金之關係。
- (35) 宋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 (36) 宋之制度與社會。
- (37) 元之勃興與各汗國之創建。
- (38) 中西文化之交通。
- (39) 元之制度。
- (40) 元帝國之瓦解。
- (41) 明初之政局。
- (42) 明與北族之關係。
- (43)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
- (44) 明末之政局。
- (45) 明之制度。
- (46) 元明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 (47) 元明之宗教與社會。

(四) 近世史

- (1) 明清之際。
- (2) 歐人之東略。
- (3)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 (4) 清初之內政。
- (5) 清初之外交。
- (6) 清代之武功。
- (7) 清中葉之內亂。
- (8) 鴉片戰爭。
- (9) 太平天國與捻黨之亂。
- (10) 英法聯軍之役。
- (11) 愛潭條約與北京條約。
- (12) 西北事變與中俄交涉。
- (13) 晚清之政局。
- (14)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
- (15) 中日戰爭。
- (16) 中俄密約與沿海港灣之租借。
- (17) 維新運動與戊戌政變。
- (18) 八國聯軍與辛丑條約。
- (19) 遠東之國際形勢。

- (20) 日俄戰爭與東三省。
 - (21) 清末之移民。
 - (22) 清代之制度與憲政運動。
 - (23) 清代之學術。
 - (24) 清代之經濟與社會。
- (五) 現代史
- (1) 革命思想之初興與孫中山先生。
 - (2) 清季之革命運動。
 - (3)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 (4) 二次革命之經過。
 - (5) 民國初年之外交與蒙藏問題。
 - (6) 帝制運動與護國軍。
 - (7) 二十一條之交涉。
 - (8) 復辟之役與護法之戰。
 - (9) 奉戰之經過與山東問題。
 - (10)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 (11) 軍閥之混戰。
 - (12)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 (13) 國民革命之經過。

- (14) 關稅自主之交涉經過。
- (15)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經過。
- (16) 中俄之齟齬。
- (17) 國難之演變。

- (18) 國民政府之政治與建設。
- (19) 現代之經濟與社會。

- (20) 現代之教育與學術。

(六) 結論

- (1) 中華民族發展之回顧。
- (2) 中華民族之復興與前途。
- (3) 中國對世界之使命。

(貳) 外國史：(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

(一) 緒論

- (1) 史前時代之概況。
- (2) 世界人種之分布與外國史上之主要民族。
- (3) 外國史時期之劃分。

(二) 上古史

- (1) 上古之世界大勢。
- (2) 埃及之文化。

(3) 巴比倫與亞述。

(4) 希伯來與腓尼基。

(5) 波斯帝國。

(6) 爰琴文化。

(7) 印度之古文化。

(8) 佛教之興起及其教育。

(9) 希臘民族及其城邦(City State)政治。

(10) 希臘之文化。

(11)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之傳布。

(12) 羅馬之共和時代。

(13) 羅馬之帝政時代。

(14) 羅馬之文化。

(三) 中古史

(1) 中古初年之世界大勢。

(2) 朝鮮之霑化。

(3) 日本之開化。

(4) 日耳曼民族之遷徙。

(5) 東羅馬帝國。

(6) 歐洲列國局勢之形成。

(1)基督教與教會制度。

(2)歐洲之封建制度。

(3)佛教之宏布。

(4)回教之興起及其發展。

(5)回教之文化。

(6)十字軍及其影響。

(7)元之西征及其影響。

(8)帖木兒之事業。

(9)印度莫臥兒帝國。

(10)南洋諸國之建立。

(11)突厥帝國之建立。

(四)近世史

(一)近世初年之世界大勢。

(2)歐洲民族家的國家(National States)興起。

(3)歐洲之文藝復興。

(4)地理上之發見與歐人之殖民事業。

(5)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6)北美合衆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7)歐洲新起列強之內政外交。

(8) 歐洲近世之文化與社會。

(9) 法國大革命，

(10) 拿破崙之事業，

(11) 維也納會議與神聖同盟，

(12) 歐洲各國之民治革命，

(13) 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

(14) 意大利之統一，

(15) 德意志之統一，

(16)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17) 帝國主義之由來及其發展，

(18) 西力之東侵與非洲之瓜分，

(19) 美國之強盛。

(20) 日本維新時代之內政外交

(21) 巴爾幹問題。

(22) 柏林會議及其影響，

(23) 十九世紀歐洲文化之進步。

(五) 現代史

(1) 二十世紀初年之世界形勢。

(2) 和平運動與軍備競爭。

- (3) 世界大戰。
 - (4) 巴黎和會。
 - (5) 俄國革命與蘇聯之成立。
 - (6) 德奧之革命。
 - (7)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 (8) 世界之新興國。
 - (9) 土耳其之復興。
 - (10) 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
 - (11) 大戰後之歐洲列強。
 - (12) 大戰後之美國與日本。
 - (13) 軍縮問題與賠償問題。
 - (14) 經濟問題與勞工運動。
 - (15) 意大利之政制。
- (六) 結論
- (1) 世界超勢之嚴重。
 - (2) 太平洋問題之緊張。
 - (3) 國際現勢下中華民族應有之努力。
- (壹) 本國史部份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二) 作業要項

(1) 閱讀書報課本中所載與教者所講述之教材，不過為指示入門之途徑。尤其在高中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者當隨時指定參攷書籍，(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為某一小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參考，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者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2) 習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二種，前者由學生在上課時間記錄教員講授者，以補課本之不足，後者則由學生在課外閱讀時所記錄，此項記錄，或為摘述事實，或為編列綱要，或為搜集比較，或為發揮心得，其間或定為全級的課程或個別的作業。此種筆記，皆應令學生隨時呈繳，而由教者審閱指正之。

(3) 練習圖表 教者既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解，同時即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難領悟者，又可指導學生作分析統計的工夫，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4) 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之中，既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同時並當練習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問題研究，可分為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類。前者由教者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者提出共同討論，以啟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則由教者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示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簡明的論文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5) 實際考察 教者既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設備，同時更當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考察，以引起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了解。考察範圍，或為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為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皆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二) 教法要點

(1) 補充教材 教師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本課中參考的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探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2) 注重討論 教師不必詳解課本或贅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3) 講明因果關係 教師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說明之中，尤宜注意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

(4) 應用圖表、地圖與表解，教師宜作充量的應用。圖片模型之類，並當設法徵集，以布置成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初中歷史課程標準)此外並當率領學生，就可能範圍內，從事實地考察。

(5) 提倡自學 高中歷史課程，宜盡量增加學生之課外工作，以養成其自由學習的態度。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隨時規定，而與以適宜的指導。在此類工作中，教師即可指示學生發見問題與研究問題之方法。

(貳) 外國史部份

(一) 作業要項

(1) 講義與教科書 教科書係一種提綱挈領之書，不可死讀，尤不當獎勵學生背誦，而當注意學生之了解及興趣。

在未有完全外國史教科書之前，教師可參照本教材大綱，自編講義。同時亦可指出幾種有價值的東西洋分類的教科書，以爲學生參考之用。

(2) 參考書可分爲二類，一係對於某一時代，或某一地方，或某一史蹟之專著。二係普通外國史。因中文書籍之缺乏，及中學生外國文程度之幼稚，故對於此層暫定一極寬的標準，即每一學年，教師可在本校圖書館範圍內，指出一書爲學生練習運用參考書之用。如有能讀外國文原本者，並可酌定淺明的外國文參考書。

(3) 筆記及綱目，此係學生最重要的課外工作，否則讀書全是死讀。大約在第一年可令學生學作筆記，以記其教室聽講及讀書之心得，在第二學年，則可令學生兼學作綱目。其法，可由教師先作一個以示範。且須力避難深。

然後再由教師提出幾個特別題目，而令每個學生自擇其一，教師並為指出參考時應用之書。

(二) 教法要點

(1) 地理及年表，向稱為歷史之二目。地理為研究歷史之一基本學科，乃不容忽視者。年表亦極嚴重，但不應以帝王年表為限，且不應使學生死記，當訓練其檢查及利用年表之能力。尚有所謂圖表者，乃用以整理幾個複雜而又相互關係之史蹟者。此類圖表，最能幫助學生得到一個精確的歷史觀念，須隨時教令習作。

(2) 研究外國史之目的，既在使學生了解國際之現代社會情形，故當教授古史之際，應隨時隨地舉出與該年之形，以為彼此互證之用，例如教授法國革命時，可引俄國革命為比較，俾學生不但可以了解已往之法國革命，並且可以更了解現代之俄國革命，而對於其他的一切革命，亦可發生更明確的了解。

(3) 一切史蹟非突然發生或單獨存在者，是以教授歷史之重要關鍵，一在說明各種史蹟之因果關係，二在指出特種史蹟之背景與環境，三在指出兩種以上史蹟之互相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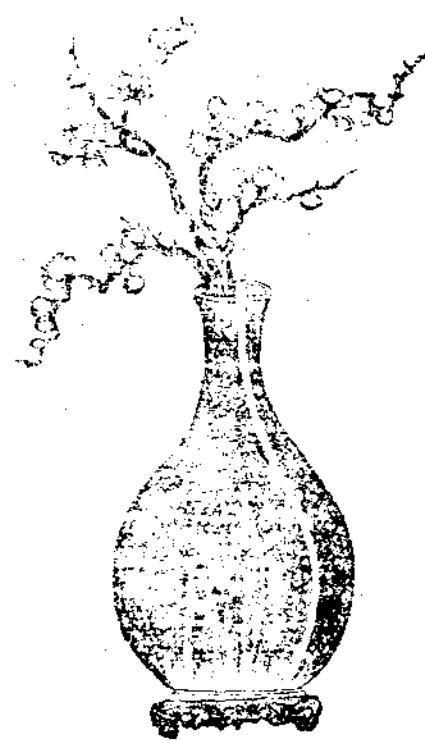
(4) 上述二項，有一普遍弊病，即為急於說明各種關鍵之故。將並非因果，說為因果，並非背景，說為背景，欲免此弊，當注意先去成見，須藉史實推出原理，不應以未經證實之原理判斷史實。

(5) 前人往往將歷史視為片面的，固屬未見其全，現在有將歷史分為政治經濟宗教社會各門者，亦有割裂失真之弊。實則歷史雖是多元的，卻亦為整個的，以之分為政治宗教各類，無非為研究便利起見，猶之將歷史分為幾個時期亦無非為研究便利起見。總之，由縱的方面觀之，歷史乃一條不斷的河流，由橫的方面觀之，歷史乃一個包含各音之和音。將歷史看成黑漆漆的一團，固屬不當，製髮榜絲的將歷史截成片段，亦豈為了解歷史之真諦。是以教師當於此兩極端之間，憑健全的史識，尋出一條適宜的道路，為引導學生之憑準。

(6) 教法要點，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人所認為極重要的。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則一半在乎方法，一半亦在乎教師。在方法一方面，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以獎勵學生對於

事物根源的探求等，均值得教師試驗者。此類細節不及縷述，要在教師能隨時隨事應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完)



新課程標準定審部教育
小學科教材

中華書局

新實價表

有效期
展長一年

新課程標準

書名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清悚等	審字第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充昭等	審字第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課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金(十四)各六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蔣鏡英等	審字第十七號	金(十四)各七分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章息予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十三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課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衛生課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迴干等	審字第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啟 瑞	審字第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予等	審字第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十七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三十號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定減低日起一月七

初級小學用書

減低定價
足發售
審定

商務印書館出版

本樣及錄目閱贈 售發足十 價定低減



新嘉坡實定價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期	一期	一月四期	半 年	全 年
位	一	九 元	四十五元	九十一元
年	三元三角五分	九角	十九角	三十九角
全	二	十八元	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印 刷 者 山 西 日 報 銘

分佈處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山中華書局
山西省商務印書館
山西新華報社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要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銜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逕啓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冊而合刊行之自冀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敏速有效起見着將本報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凡呈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欄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彫敝對於國產物品尤宜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尚希

閱者鑒諒爲荷